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與JPM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的71,942,0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如下文「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及
- (ii) 國際配售的647,482,500股股份（如下文所述可予調整），其中525,180,500股股份將由我們而122,302,000股股份則將由售股股東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對國際配售股份表示興趣（如合資格），但不可同時根據兩項發售提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和香港機構與專業投資者申請。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在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配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配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有意投資者須表明根據國際配售其準備按不同價格或某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如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股份7.56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股份6.48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依據有意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考慮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本招股章程所載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合適）調低。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合適）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發售統計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表。發售價（倘獲協定）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並無刊登公佈調低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根據全球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發售價（若獲協定）無論如何都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載的最高發售價。

於若干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釐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作出，而分派本公司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程度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如適用）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mmc.mn](http://www.mmc.mn)公佈。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獲接納：

-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上市及買賣，且其後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並無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
- 已於定價日當日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在各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及保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所致），且並無根據各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而上述各條件均須在各包銷協議所指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該等條件於該等指明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並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當日。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若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隨即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上述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亦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同時，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香港持牌銀行中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內。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發行，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在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1,942,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19,424,500股股份的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申請認購。根據下述調整，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會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配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於香港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認購的個別投資者）將不獲配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配售已獲發股份，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能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從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該等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7.56港元，並預計將不會低於6.48港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須在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7.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相應差額（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1,942,000股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包括35,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35,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的股份將配發予申請總額（並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的股份將配發予申請認購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兩組的分配。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發售的71,942,000股股份的50%（即35,97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亦將不獲受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每位申請人亦須於彼提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明彼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從未且不會對國際配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倘以上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所作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股份分配可予以調整。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佔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i)15倍或以上但於50倍以下，(ii)50倍或以上但於100倍以下，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215,827,000股、287,770,000股及359,712,000股股份，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在(i)的情況）、40%（在(ii)的



情況)及50%(在(iii)的情況)(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以上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調減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的股份數目，並將該等額外的股份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除可能規定的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國際配售中獲初步分配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中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而不論有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本招股章程中凡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均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或銷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為647,482,5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約90%。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共647,482,500股，其中525,180,500股股份由本公司發行，122,302,000股股份由售股股東提呈以供銷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持有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7.2%的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將持有本公司約45.3%已發行股本。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有條件地將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有條件地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可會進行。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行使期為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發出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7,914,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上限的約15%)。

### 借股協議

為協助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收購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與MCS Mining Group Limited訂立的該項借股安排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實行用作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於超額配股權行使前為任何淡倉補倉；
- 根據借股協議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或其代名人；
-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授權代理不會向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支付與借股安排相關的任何款項。

###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協助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限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從而減慢及（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擬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配發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場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管規定。然

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價格行動一經展開，乃按穩定價格經辦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7,914,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會依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和規例作出，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作出的超額配發；(ii)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為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有意申請或投資於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特別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的好倉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將好倉平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所需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將於公佈發售價後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再進行其他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亦可能因而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進行的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價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合共超額分配最多但不超過107,914,000股股份，並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上購買股份等其他方法或結合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本公司、MCS Holding、MCS Group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售股股東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